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
管综合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5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数智管理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22号）“采购单位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的‘采购需求管理’应用模块中，对超过400万元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口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等五种情形，启动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审查等流程。”。

3.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单位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做好采购需求管理，并通过采购需求调查等方式，证明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审查时，应当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查，确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到位。”。

综上：本项目在实施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以确定项目采购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杭州市富阳区财库专家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为切实防控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等要求，2021年12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20号），总目标是“构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履职和廉政风险防范制度体系，打造衔接多部门、覆盖各环节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数字化监管应用场景，建立制度更紧密、监管更规范、运行更高效、服务更便捷的运行机制。到2022年底，各设区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3%以上、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调查覆

盖率不低于 92%、已排查的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率 100%、建设用地调查的质控抽查率不低于 10%；到 2025 年，各设区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7% 以上、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调查覆盖率不低于 95%、已排查的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率 100%、建设用地调查的质控抽查率不低于 20%。并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切实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大力推进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绿色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检测与监测行业需求增长，技术不断进步；修复治理行业多种技术广泛应用，且持续研发创新；咨询与评估行业为各环节提供专业服务；设备与材料制造行业也随之兴起并注重产品创新升级。

2. 市场供给情况

“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是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绿色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程，随着政策持续推动与市场需求增长，越来越多企业正不断进入该领域，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推动技术创新与服务质量提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需求。本项目实施供应商市场供给充足，竞争有序。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采购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项目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质控和综合督查核查项目；预算价：1519700 元；供应商：浙江土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1519500 元；项目采购相关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0rs8JHofLH4YNNxGf%2BFLvA%3D%3D>

(2)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杭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控项目；预算价：1050000 元；供应商：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020000 元；项目采购相关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2F2NXrJiD97kciy0VJjk3CQ%3D%3D>

(3)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成果集成项目；预算价：4814400 元；供应商：牵头供应商：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投标联合体：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4648000 元；项目采购相关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nh0S5UB6ayvAJ5TwhhJB8Q%3D%3D>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无

5. 其他相关情况

本项目为政府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辖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该服务需严格遵循《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成果的数据格式必须契合基于“浙里净土”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已有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及数据资源目录要求。服务成果将为富阳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绿色健康发展提供关键数据支撑，作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具有显著的导向性、权威性、高精度和内部性等特点。

鉴于项目对技术专业性和服务质量要求极高，需供应商具备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涵盖的多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同时，服务成果将深度融入政府决策体系，对成果的准确性、时效性和保密性要求严苛。经调研分析，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预留采购份额，可能面临以下问题：一是市场上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中小企业数量有限，难以确保充分供应与充分竞争；二是中小企业在大型综合项目的技术整合、数据处理能力及项目管理经验方面存在短板，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无法保障服务成果的高质量交付与数据的权威性。查阅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类历史成交信息，结合本项目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成果需深度服务政府决策等特点，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特申请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美丽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25年全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将“开展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写入重点任务清单，并将该任务下达至富阳区，要求聚焦“数据治理+技术应用+目标导向”，围绕“制度建设+技术落地”两条主线，在富阳区探索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体制，并落地见效，形成可供全省借鉴应用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经验。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预算金额（元）：4080000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 要求	根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以现有土壤环境数字化管控制度为基础，整合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等多源数据，引入 AI 辅助评审、大模型语义分析及动态预警模型等管理体制，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规则、定期安全利用率动态试算模型，构建“智能识别风险、动态管控成效、多跨协同治理”的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新模式。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要求；提升区域土地安全利用水平，降低污染事件发生率，又通过标准化数据治理工具、智能分析模型及闭环管理机制的成果输出，为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数字化改革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富阳经验”。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富阳区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50%	合同生效以及上级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50%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采购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 4. 售后服务要求：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除本采购需要设定的要求外，如还有其他要求，以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4080000，最高限价（元）：408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5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根据浙财采监 2021[1]号文,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 货物合同
 ☒ 服务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其他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1	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根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以现有土壤环境数字化管控制度为基础，整合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等多源数据，引入 AI 辅助评审、大模型语义分析及动态预警模型等管理体制，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规则、定期安全利用率动态试算模型，构建“智能识别风险、动态管控成效、多跨协同治理”的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新模式。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对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有关要求；提升区域土地安全利用水平，降低污染事件发生率，又通过标准化数据治理工具、智能分析模型及闭环管理机制的成果输出，为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数字化改革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富阳经验”。
--	--

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富阳区

4. 价款或者报酬：按合同支付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考核要求
1	50%	合同生效以及上级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50%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采购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转帐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采购人及专家小组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约束。

12. 其他条款：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 1.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 6. 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采购人及专家小组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商务履约内容

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服务对象服务费。

（六）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环境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按主管部门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实际调整内容，按实结算，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并按上级政策要求办理。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终止，遵照国家法律条款，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

会议签到单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
项目

会议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illegible]

政府采购项目论证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项目论证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论证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论证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论证工作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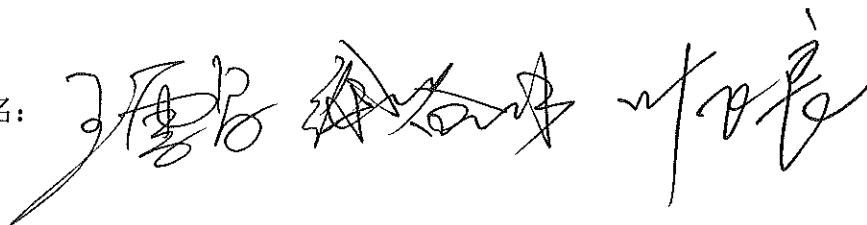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论证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论证人员签名：



2025年05月19日

采购需求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雪岩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本项目的设置是美丽浙江建设专项领导小组印发2025年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直接将任务下达至富阳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富阳区先行探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并总结经验,形成“富阳经验”向全省推广。 2. 本项采购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采购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该项目属特定公共服务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综上所述,该项目设置依据充分,内容合理,建议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王雪岩
时间	2025.5.19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采购需求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飞良
	职称: 中吉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数商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项目是根据美丽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全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部署, 依据充分。 2. 该项目采购内容和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等标准规范。 3. 该项目拟采购供应商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拟采购的采购办法, 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潜在供应商无歧视性、不合理等条款。
专业人员签字	叶飞良
时间	2025.5.19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采购需求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益水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杭州江河发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阳区建设用地区域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采购需求方案能够满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需求。 二、采购需求拟定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三、采购需求设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 四、采购需求设置的供应商范围不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符合本项工作的需求。
专业人员签字	徐益水
时间	2025.5.19.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